

試場規則：

1. 考試時間為 120 分鐘。
2. 考生請憑身分證件（限用中華民國身分證、中華民國駕駛執照、護照正本、附相片健保 IC 卡、附相片學生證）入場；未帶證件者完成切結手續後始得出場。
3. 考試開始後未滿 40 分鐘不准出場；超過 20 分鐘仍未入場者均以缺考計。
4. 考生請依准考證號對號入座，否則均以缺考計。
5. 入場時除應考文具外，禁止攜帶其他妨害考試公平性之物品，如電子計算器、簿籍紙張、礦泉水（飲料）等入座，否則以違規論，該科不予計分。
6. 應考時考生禁止左顧右盼、使用電子通訊設備、交談等舞弊情事，電子設備應關閉電源，否則以違規論，該科不予計分。
7. 答案卷/卡應依規定填寫畫記，不得出現與作答無關之註記；亦不得攜出答案卷/卡，否則以違規論，該科不予計分。
8. 其他有擾亂試場秩序影響他人作答之虞者，違者初次予以勸告；不聽勸告者，即請其出場；拒不出場者，取消其考試資格。
9. 考試時間終了鈴響完畢時，考生應即停止作答，仍繼續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